附件3

自我声明

本企业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本机构工作进行评价与确认，并作如下声明：

a)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

b) 遵守本机构公开的数字服务项目流程和有关管理制度；

c) 本机构符合本标准中规定的数字乡村服务企业类型；

d)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e) 申报材料真实，无造假信息。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日期：